**委 托 服 务 合 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三亚市海棠区交通运输局**

受 托 人：

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名称） 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1.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三亚市海棠区交通运输局【甲方】决定委托 【乙方】开展实施 （项目名称）的咨询服务。

**1.1委托服务内容如下：**

1.1.1负责协助开展海棠区辖区内乡道和村道的路政管理盒监督检查，加强乡道和村道路面巡查和路产路权保护，防止、制止损坏破坏农村公路设施行为，对路建筑控制区内乱挖乱设、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的要及时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路政执法部门并协助进行查处。

1.1.2协助处理市民举报或区相关部门转交的乡道和村道相关投诉问题事项。

1.1.3协助开展与其他相关部门联合组织的专项执法检查。

1.1.4协助开展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例如协助处理临时、突发事件，协助参与相关协调会、警示会、调研等。

1.1.5配合我局负责的农村公路相关项目建设。

1.1.6乙方负责提供专用车辆用于日常巡查，为确保工作车辆安全，严禁使用故障车辆，并定期检查车辆状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持车况良好；车辆要保持清洁卫生；司机行车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公司自行承担车辆日常费用，费用包括：月租金、燃油费、停车费、年审、日常保养及维修费用、环保监测、保险费用等，为保证车辆和安全使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人员或车辆出现任何状况或者人员能力问题无法胜任该项工作的应立即更换，确保完成甲方日常工作。乙方劳务服务人员、车辆保险均由乙方负责购买，且后续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1.7甲方交办的合同未明示的其他工作。

1.1.8如遇特殊情况需加班时，应立即响应甲方安排，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拒绝参与。

**1.2服务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将服务项目整体外包给承接单位，由承接方全面负责提供该项目的服务。

**1.3双方权利义务**

1.3.1甲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绝且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咨询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调工作，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例如工作证等其他必要条件，以便乙方工作人员在巡查时顺利开展工作。
7.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1.3.2乙方权利义务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2. 乙方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经双方协商确定。
3.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
5.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6.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7.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8. 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9.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
11.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1.4服务要求**

1.4.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委托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相关要求执行服务管理和考核。

1.4.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选派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绩效考核。

1.4.3乙方可根据任务分工和业务工作变化随时调整工作人员的业务分工。工作人员因身体原因、工作强度、环境适应、业务能力等主观因素导致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调整做好人员退出递补，但必须做好工作交接后。

**1.4.4人员设备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巡查人员 | 工具 | 备注 |
| 数量 | ≧13人 | 配备必需的交通工具及其他相关工具 |  |

**2.履行期限和地点**

履行期限及地点：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履行。

**3.考核**

考核方式为季度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

3.1考核为资料审核、现场抽查等。甲方按《海棠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路长制考核方案》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3.2考核依据为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3.3 季度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差”三个等次，其中90分（含90分）的为“优”，80分以上（含80分）的为“良”，80分以下的为“差”。考核为“优、良”的服务商，全额支付当季度经费；考核为“差”的服务商，扣罚合同金额的10%，并有权解除协议。

**4.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4.1本项目报酬（含税）：人民币 （¥ 元），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查报告金额为准。

4.2支付方式

关于费用支付和发票开具的相关说明如下：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预付款（¥ 元），服务费从预付款拨出之日算起，此后付款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2.50%（¥ 元），剩余服务费用待甲方委托的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报告金额后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申请材料，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材料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保密信息范围

5.1.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2保密责任

5.2.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6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7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

5.3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6.违约赔偿责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够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若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拖欠参与本项目员工工薪，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己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7.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

7.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8.不可抗力**

8.1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乙方的分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9.项目资产权属**

9.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9.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其它约定**

10.1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3合同变更与修订

10.3.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3.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0.4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0.5通知

10.5.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5.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6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2）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5）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0.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 8 页 A4纸张，附件 1 份共 1 页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1：《海棠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路长制考核方案》

（季度考核评分表）

（下页为签署页）

甲方：三亚市海棠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海棠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路长制考核方案**

**（季度考核评分表）**

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 | **备注** |
| 1 | 是否服务态度诚恳，与甲方沟通渠道畅通，信息交流及时高效，如消极怠工，每次扣2分 |  |  |
| 2 | 是否热情主动为甲方提供有效服务，积极响应甲方要求或完成协作任务，如不配合甲方要求，每次扣2分 |  |  |
| 3 | 是否积极配合甲方积极调整服务策略，如不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工作调整，每次扣2分 |  |  |
| 4 | 是否能听从甲方指挥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并遵守工作纪律，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在上班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发现工作人员违纪视情况扣2~5分。 |  |  |
| 5 | 提供服务是否有完整、合理、可行的服务实施计划，并制定详细工作制度，并将人员配置情况备案，如工作制度或人员配备方案不齐全，扣2分 |  |  |
| 6 | 服务成果（每日巡查记录、照片、问题汇总等工作开展台账）质量及提交时间节点是否满足甲方要求，如发现虚假资料或台账不齐等问题，视情况扣2~3分 |  |  |
| 7 | 管理团队、及所选派的工作人员能力是否满足该项目要求，如发现工作人员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每人次扣2分.  甲方有权要求承接服务方更换人员 |  |  |
| 8 | 管理团队、及所选派的工作人员上岗是否着装整齐，认真工作，如发现工作人员有损甲方形象等情况，每人次扣2分 |  |  |
|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本季度得分： | | | |

注：（满分100分，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80分以下为差）